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548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佳蓁

代 理 人 李春輝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01 相 對 人  
02 即 債 權 人 元大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宋耀明

05 相 對 人

06 即 債 權 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楊智能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 權 人 滙誠第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

18 相 對 人

19 即 債 權 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法定代理人 白麗真

22 相 對 人

23 即 債 權 人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4 0000000000000000

25 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

26 相 對 人

27 即 債 權 人 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28 0000000000000000

2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30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31 定如下：

01 主 文

02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佳蓁自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16時起開始更  
03 生程序。

04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5 理 由

06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7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  
08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  
09 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  
10 力。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  
11 項分別定有明文。

12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下稱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  
13 入不足以清償無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  
14 10,167,908元，前曾申請消債條例前置協商，但協商不成  
15 立。伊目前平均每月收入23,6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  
16 後，實不足以清償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  
17 語。

18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戶籍謄本、財產及  
19 收入狀況說明書、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20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21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年、111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22 資料清單、前置協商不成立通知書、保險單資料、存摺影  
23 本、薪資袋、存款交易明細等為證，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  
24 要支出後，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  
25 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 1,200萬元，且已不能  
26 清償，堪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  
27 宣告破產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6  
28 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  
29 在，則債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  
30 文第1項。

31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01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02 項。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0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5 法 官 江文玉

0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7 本件不得抗告

08 本裁定已於114年10月20日公告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10 書記官 林俐